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間

-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契約進用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肆、公告網址及簡章下載

一、公告網址：

- (一)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km.edu.tw>
- (二) 本校網址：<http://www.gnes.km.edu.tw>

二、簡章下載：甄選簡章請自行於期限內逕至上述網站下載。

伍、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程序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三、報名地點：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金寧鄉古寧村北山 1 號 電話：325750 轉分機 32 陳小姐)。

四、報名程序及檢附表件：

- (一) 報名表 (黏貼照片)。
- (二) 簡歷自述乙式 5 份(A4 直式橫打)。
- (三)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正本驗後發還)，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明（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駐外單位查驗之中譯本證明文件）。
3. 經歷證明。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5.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請檢附）
7. 退伍令、免服役證明（無則免）。
8. 身心障礙證書（無則免）。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30%，如附配分表。
- （二）試教：成績佔（40%）：
 1. 依據教學內容、教學技巧。
 2. 試教時間限制 10 分鐘，自試教者踏入試場開始計時，8 分鐘按第一次鈴，10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應立即停止演示。
 3. 題目自訂，試教時請自備教案一式 5 份，試教時無學生，勿攜帶教具。
- （三）口試：佔總成績之 30%，如附配分表。口試時間 10 分鐘，8 分鐘按第一次鈴，10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立即停止口試並離開試場。
- （四）考試流程：試教及口試順序以報名順序為序，考生於試教結束即進行口試；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五）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若總分同分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錄取；又試教成績同分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錄取；
三項成績同分時，依本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試教及口試時間：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前辦理報到，10 時開始甄試，逾時視同放棄。
- （二）試教及口試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柒、榜示時間：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佈。

捌、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玖、錄取報到

-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中午 12 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現職人員並附具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資料到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

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附則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有關法令與本校籌組之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逕於本校校網及教育處網站公布。
- 二、考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班時，得宣布考試延期舉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教育處網站，不另行通知。

拾壹、附錄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名順序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已繳		
通 訊 方 式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身心障 礙手冊	☐ 未持有 ☐ 持有	貼相片處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兵 役	☐ 無兵役義務 ☐ 待(服)役中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應 繳 證 件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 學歷證件影本 3. ☐ 經歷證明 4.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5. ☐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 委託書 7. ☐ 退伍令、免服役證明 8. ☐ 身心障礙證書 9. ☐ 個人簡歷5份，A4直式橫印。				
備 註	一、考生報名時，應檢附以上證件之影本，並請簽名蓋章，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 二、上開證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報名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今報考貴校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一、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所列情事。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配分表

項目	配分	備註
簡歷自述	最高 5 分	
學歷	最高 15 分	碩士以上 15 分 大學 13 分 專科 10 分
年資 (限與幼教有關)	最高 5 分	教學 1 年給 1 分，未滿一年者 不予採計
獎勵 (限與幼教有關)	最高 5 分	嘉獎 1 次為 0.5 分、小功 1 次 1.5 分 採計近 5 年成績

試教	配分	備註
教學內容	最高 20 分	
教學技巧	最高 20 分	

口試	配分	備註
儀容舉止	最高 5 分	
言語表達	最高 5 分	
教學理念	最高 10 分	
專業知能	最高 10 分	